

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相台街道办事处在殷都区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共计发布信息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年度相台街道办事处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度相台街道办事处未发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

（五）监督保障：相台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以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对接、处理、汇报等，形成层层落实、责任明晰的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及格式需进一步梳理和规范。

二下一步措施

一是强化公开意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严格依法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